

中國文化大學 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必修科目表

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
	歷史	2		2							四選一課程
	電腦資訊	4	2	2		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4									不含歷史
	社會科學領域	4	4	4	2	2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不含電腦資訊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0	0	0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0		0							104 學年度起更名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28 學分									
院必	(F046)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2							2		
專業必修科目	主修	8	1	1	1	1	1	1	1	1	
	副修	2	0.5	0.5	0.5	0.5					
	(D302)身體機能與演奏	2	1	1							
	(3352、3353)音樂基礎訓練	4	1	1	1	1					
	(1624)和聲學	4	2	2							
	(1340)中國音樂史	4			2	2					
	(C256)舞台表演	2			1	1					
	(E142)中國歌謠概論	2			2						
	(1340)戲曲音樂	2				2					
	(1339)西洋音樂史	2					2				
	(1611)民族音樂學	2						2			
	(1322)對位法	4					2	2			
	(1967)曲式與分析	4					2	2			
	(8513)台灣音樂史	2							2		
	(1349)音樂美學	2								2	
	(1313)合唱										
(1335)合奏		2	1	1							大一必修一年(不分主修別)
(i204)國樂合奏(1)		6			1	1	1	1	1	1	除聲樂組外，必修

(i205)國樂合奏(2)												合奏(1)與合奏(2)三年，同學須經考試取得合奏(1)與合奏(2)選課資格，若無法排進合奏(1)與合奏(2)，應視其主修組別以「國樂器樂合奏研究」、「古箏合奏」、「揚琴合奏」擇一補足學分。
	6			1	1	1	1	1	1			
(9449)國樂器樂合奏研究	8			2	2	2	2					除聲樂組外，若修滿合奏(1)三年、合奏(2)三年，此課程免修。
(3407)古箏合奏	8			2	2	2	2					琴箏組必修二年，作曲、器樂、聲樂組免修。
(i206)揚琴合奏	8			2	2	2	2					揚琴組必修二年，作曲、器樂、聲樂組免修。
專業必修學分合	聲樂組	66										
	琴箏組	62-66										
	作曲組	62-66										
	器樂組	62-66	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聲樂組	94	19.5	21.5	11.5	11.5	9	9	7	5		
	琴箏組	90-94	19.5	21.5	13.5	13.5	9	9	5-7	3-5		
	作曲組	90-94	19.5	21.5	13.5	13.5	9	9	5-7	3-5		
	器樂組	90-94	19.5	21.5	13.5	13.5	9	9	5-7	3-5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學分											
其他修業規定：												
服務學習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始得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											
英文檢定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18.pdf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217/GE103.pdf											
藝術職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1至3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藝術職業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											